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11 日，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年产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后毕屋子西南角（渤三站北 500 米）（东经 118°38'24.000"，北纬 37°52'40.800"）建设“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占地面积 43333.3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畜禽粪污、菌种、除臭剂等，主要设备为装载机、粉碎机、调速给料机、分筛机等。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为掺混-发酵-陈化-粉碎-筛分-包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畜禽粪污 8 万吨的规模。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

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东环河分建审[2022]72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3MABX42JY3P001Q），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5 年 1 月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4）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 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D=0.4m）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D=0.6m）排放。

（5）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种类，但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未提及废活性炭、废碱液；实际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碱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本项目项目组成发生变化，但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建设 3 间办公室，每间占地面积 25m²；7 间员工活动休息室，每间占地面积 25m²；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 4 间办公室，每间占地面积 25m²；5 间员工活动休息室，每间占地面积 25m²；新增 3 间化验室，每间占地面积 30m²。

（7）本项目生产设备规格型号因实际生产需求发生变化，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未提及装载机、粉碎机、行走式翻抛机等设备的规格型号；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1 台规格型号为动臂 2850mm/VLGL9330LN0613004 的装载机，1 台规格型号为 YE3-20QL4 的粉碎机，1 台规格型号为 4105ZQ2 的行走式翻抛机。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掺混、发酵、陈化废气、粉碎、筛分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掺混、发酵、陈化废气采用除臭剂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粉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D=0.6m）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粉碎机、调速给料机、分筛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6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碱液为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碱液(HW49,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9\text{kg}/\text{h}$, 有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限值为 851 (无量纲), 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限值为 15 (无量纲), 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52.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7.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碱液为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碱液（HW49，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个工作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

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 1。

附表 1：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污处理项目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王金华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05469877	王金华
专家	栾德海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05466561	栾德海
专家	宋菁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18554608216	宋菁
检测单位	李国永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8562062722	李国永

山东宏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